

產品資料概要

匯添富國際系列 – 匯添富中港策略基金

2020年6月

匯添富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 本概要提供有關匯添富中港策略基金（「子基金」）的重要資料。
- 本概要是銷售文件的一部份，並應與匯添富國際系列的說明書一併閱讀。
- 諸君切勿單憑本概要而投資於本產品。

資料便覽

基金經理： 汇添富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受託人： 中銀国际英国保诚信託有限公司

託管人：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 A類港元單位 - 1.43%
A類人民幣單位 - 1.44%
A類美元單位 - 1.43%
I類港元單位 - 0.94%

交易頻率： 每日（香港營業日）

基礎貨幣： 港元

派息政策： 不派發股息

子基金的財政年度

終結日： 12月31日

最低投資額： A類港元單位 - 初次認購金額為10,000港元，其後認購金額為1,000港元
A類人民幣單位 - 初次認購金額為人民幣10,000元，其後認購金額為
人民幣1,000元
A類美元單位 - 初次認購金額為1,000美元，其後認購金額為1,000美元
I類港元單位 - 初次認購金額為3,000,000港元，其後認購金額為500,000港元
I類人民幣單位 - 初次認購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元，其後認購金額為
人民幣500,000元
I類美元單位 - 初次認購金額為300,000美元，其後認購金額為50,000美元

最低持有量：	A類港元單位 - 累計最少價值10,000港元的單位數量
	A類人民幣單位 - 累計最少價值人民幣10,000元的單位數量
	A類美元單位 - 累計最少價值1,000美元的單位數量
	I類港元單位 - 累計最少價值1,000,000港元的單位數量
	I類人民幣單位 - 累計最少價值人民幣1,000,000元的單位數量
	I類美元單位 - 累計最少價值100,000美元的單位數量
最低變現額：	A類港元單位 - 累計最少價值1,000港元的單位數量
	A類人民幣單位 - 累計最少價值人民幣1,000元的單位數量
	A類美元單位 - 累計最少價值1,000美元的單位數量
	I類港元單位 - 累計最少價值100,000港元的單位數量
	I類人民幣單位 - 累計最少價值人民幣100,000元的單位數量
	I類美元單位 - 累計最少價值10,000美元的單位數量

[#] 經常性開支比率乃根據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開支計算，並以子基金於同期的平均資產淨值某百分比表示。此數字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

本產品是什麼？

- 匯添富中港策略基金是匯添富國際系列的一隻子基金。匯添富國際系列是根據於2011年12月29日簽訂的信託契約在香港成立的傘子型單位信託基金。子基金受香港法律管轄。

目標及投資政策

目標

匯添富中港策略基金透過主要投資於在大中華區成立的公司或其收入、收益、資產、經濟活動、業務或運作與大中華區有關的公司的證券，尋求達致中長期資本增長。

政策

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至少70%將投資於由(a)在中國大陸或香港成立的公司或其收入、收益、資產、經濟活動、業務或運作與中國大陸及/或香港有關的公司（「中港公司」）的股本證券（包括但不限於普通股、優先股、美國預託證券、全球預託證券）；及(b)由中港公司及中國大陸或香港的政府、政府機構及超國家發行人發行的債務證券工具（包括但不限於長期債券、中期票據、匯票及可轉換債券）所組成的投資組合。儘管子基金在若干行業或界別的投資分配可能相對重大，惟子基金並不將其投資集中於任何特定行業或界別，視乎基金經理在不同時間的評估而定。

子基金可：

- 將最多達 100% 的子基金資產淨值投資於中港公司的股本證券，包括在中國大陸發行的證券（如中國 A 股），而該等證券可透過多種方式予以投資，包括運用基金經理的 RQFII 資格或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或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統稱「互聯互通機制」）或適用法律及法規可不時准許的其他方式；
- 將子基金資產淨值不多於 30% 投資於由中港公司及中國大陸或香港的政府、政府機構及超國家發行人發行的債務證券工具，包括將子基金資產淨值少於 30% 投資於在中國大陸發行的債務證券。

為免生疑問，透過運用基金經理（作為 RQFII 持有人）的 RQFII 資格作出的投資將少於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30%。

此外，在說明書的投資與借款限制以及《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 7 章規限下，子基金可以輔助形式將其少於 3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1)非中港公司的股本證券、(2)由非中港公司及中國大陸或香港境外的政府、政府機構及超國家發行人發行的債務證券工具及(3)集體投資計劃。

參考資產配置

子基金的參考資產配置載列如下：

資產類別	子基金資產淨值的參考百分比
股本證券	40-100%
債務證券工具	<60%
集體投資計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

子基金可將少於 6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或未獲評級的債務證券工具。子基金對其可能持有的債務證券工具並無最低信貸評級要求。「投資級別」指標準普爾及惠譽的 BBB- 或以上評級或穆迪的 Baa3 或以上評級或任何國際認可信貸評級機構的同等評級，或中國當地評級機構的 AA+ 或以上評級。就此而言，如有關證券本身並無信貸評級，則可參考有關證券的發行人的信貸評級。「未獲評級債務證券」指證券本身或其發行人均無信貸評級的債務證券。子基金對債務證券工具的到期日並無任何限制。子基金將投資的債務證券工具乃於全球債務證券市場（例如但不限於香港、美國及中國）買賣。

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不多於 30% 投資於可轉換債券。

子基金可將少於 3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即金融機構的控股公司所發行的具有在以下情況被或有撤減或或有轉換為普通股的特點之債務工具：(i) 金融機構瀕臨或正處於無法持續經營狀態、或(ii) 金融機構的資本比率跌至某一特定水平）。此等工具包括或有可轉換債券、非優先高級債務工具、額外一級與二級資本工具。

子基金不會將超過 1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由任何單一主權發行人（包括該國的政府、公共或地方機構）所發行及 / 或擔保，而其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此外，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有抵押及 / 或證券化產品，例如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包括資產抵押商業票據）。

子基金可為流動性及現金管理目的將少於30%的資產淨值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其中可能包括現金、存款及貨幣市場工具。子基金在特殊情況下（例如(i)股災或重大危機、(ii)嘗試減輕股票或債券市場可能出現的急遽逆轉及下跌風險、(iii)嘗試減輕不明朗市況期間的下行風險或(iv)為子基金維持流動性）將最多達100%的資產淨值暫時持有現金或現金等價物。

子基金將只為對沖目的而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透過參與外匯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遠期貨幣合約）。

子基金將不會參與任何證券借貸交易或回購和反向回購交易或類似場外交易。

子基金的資產配置可在考慮不同的因素後作出變更，包括但不限於基金經理對基礎經濟和市場狀況及全球投資趨勢、流動性、成本、執行時效、個別證券的相對吸引力以及市場現有發行人的觀點。

運用衍生工具 / 投資衍生工具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達至子基金資產淨值的50%。

本子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說明書以了解風險因素等詳細資料。

1. 投資風險

- 子基金所投資的工具之價值或會因下文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下跌，故此，閣下在子基金的投資可能蒙受損失。概不保證本金獲得償付。

2. 貨幣風險

- 子基金可能部分投資於以其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報價的資產。此外，單位的類別可以子基金的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命名。子基金的業績表現及資產淨值因此將受該等貨幣及子基金的基礎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及匯率管制的變更之不利影響。

3. 股票市場風險

- 子基金在股本證券的投資須承受一般市場風險，該等投資的價值可能因多種因素而波動，例如投資情緒、政治及經濟狀況改變以及發行人特定因素。

4. 集中風險

- 子基金的投資集中於大中華區或特定行業。子基金的價值可能比有廣泛基礎的基金更為波動。子基金的價值可能較易受影響著大中華區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所影響。

5. 中國市場風險

- 中國被視為新興市場，可能涉及投資於發展較成熟的市場通常並不涉及的更多風險及特別考慮因素，以及投資於中國可能令子基金承受更高的法律、稅務、結算、託管、經濟、政治、外匯及貨幣管制、社會及監管風險。在中國的投資也可能受制於較低的流動性及較大的波動性。

6. 新興市場風險

- 子基金可投資的新興市場可能涉及投資於發展較成熟的市場通常並不涉及的更多風險及特別考慮因素，例如流動性風險、貨幣風險/管制、政治及經濟不明朗因素、法律及稅務風險、結算風險、託管風險及高波幅的可能性。

7. 與中國大陸股票市場的高波動性有關的風險

- 市場的高波動性及潛在結算困難亦可能導致在該等市場買賣的證券價格大幅波動，因而可能對子基金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8. 與中國大陸股票市場的交易所規定有關的風險

- 中國大陸證券交易所通常有權暫停或限制任何在有關交易所買賣的證券的買賣。政府或監管機構亦可實施可能影響金融市場的政策。所有此等舉動均可能對子基金造成負面影響。

9. 與債務證券有關的風險

利率風險

- 子基金投資於債務證券涉及利率風險。一般而言，當利率上升時，債務證券的價格會下跌，當利率下跌時，債務證券的價格會上升。

發行人或對手方的信貸風險

- 子基金須承受其可能投資的債務證券的發行人的信貸/無力償債/違約風險。

與信貸評級有關的風險

- 評級機構所給予的信貸評級有若干限制且並非信貸質素的絕對標準，亦無對市場風險作出評估，並不時刻保證證券及/或發行人的信用可靠性。

與中國大陸的信貸評級機構有關的風險

- 中國當地評級機構所使用的評級標準和方法可能與多數具規模的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所採用的信貸評級標準和方法不同。因此，與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所評級的證券相比，該等評級系統可能無法提供同等標準。

評級下調風險

- 投資級別證券或發行人的信貸評級或須承受評級被調低至低於投資級別或未獲評級的風險。在有關評級被調低時，子基金的價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基金經理未必能夠出售評級被調低的債務工具。

低於投資級別及/或未獲評級債務證券風險

- 子基金可將少於 6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或未獲評級的債務證券。相對於較高級別、較低收益率的證券，該等證券一般被視為流動性較低、具有較高程度的對手方風險、信貸風險、波動性風險較高以及本金和利息損失的風險較大。

主權債務風險

- 子基金投資於由政府發行或擔保的證券可能面臨政治、社會及經濟風險。在不利情況下，主權發行人未必能夠或願意在到期應付時償還本金及/或利息，或可能要求子基金參與重組該等債務。主權債務發行人違約時，子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流動性及波動性風險

- 子基金投資的某些債務證券或會缺乏流動性且較發展較成熟的市場較為反覆，以及可能難以或無法出售。證券價格可能出現波動。該等證券的買賣差價可能很大，子基金可能承擔重大的交易成本。

估值風險

- 債務證券的獨立定價資料未必可時刻提供。因此，子基金投資的債務證券的估值可能涉及不明朗因素及判斷性決定。如果證明該估值屬不正確，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不利影響。

10. 互聯互通機制風險

- 互聯互通機制的有關規則及規定可能變更，且該等變更可能具有追溯效力。互聯互通機制受到額度限制規限。如果透過該機制的交易被暫停，則子基金透過該機制投資於中國A股或進入中國大陸市場的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在該情況下，子基金達致其投資目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11. 中國大陸稅務風險

- 與 RQFII 或通過互聯互通機制或其他方式就其在中國的投資所變現的資本增益相關的現行中國稅務法律、規定及慣例之轉變帶來風險及不確定性，而有關轉變可能具有追溯效力且可能對子基金有不利影響。子基金的任何稅務責任增加可能對子基金價值造成不利影。
- 經聽取及考慮獨立專業稅務意見，基金經理決定：
 - 將不就源自投資於中國固定收益工具的未變現及已變現資本增益總額的任何潛在中國稅務責任為子基金作出任何中國預扣所得稅（「預扣所得稅」）撥備；
 - 從 2014 年 11 月 17 日起，就中國 A 股的投資而言，將不會就源自投資於中國 A 股的未變現及已變現資本增益總額作出中國預扣所得稅撥備；
 - 將不就於 2018 年 11 月 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期間就子基金在中國發行或分銷的債務工具而收取 / 應收所得利息收入作出預扣所得稅撥備或增值稅撥備。

12. 與預託證券有關的風險

- 與直接投資相應的相關股票比較，投資預託證券可能產生額外的風險。存在的風險是倘若存管銀行破產，相關股份不會歸予預託證券的持有人。
- 與預託證券相關的費用可能影響預託證券的表現。此外，預託證券的持有人並非相關公司的直接股東，以及一般而言，並不如股東般擁有投票權及其他股東權利。子基金可能亦須承受流動性風險。

13. 與優先股有關的風險

- 投資於優先股涉及投資於普通股通常並不涉及的額外風險。在若干情況下，優先股的發行人可能在特定日期前贖回股份。發行人的特別贖回可能對子基金所持股份的回報造成負面影響。
- 以公司收入及清算付款的優先次序計，優先股在公司資本結構中次於債券及其他債務工具，因此將須承受的信貸風險較債務工具為大。優先股的流動性遠遠低於許多其他證券，包括普通股。子基金的價值及表現可能因而受到不利影響。

14. 與可轉換債券有關的風險

- 本子基金可將最多達 3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可轉換債券，此類債券為債務和股票之間的混合體，並允許持有人在未來某個特定日期將其轉換為發行該債券的公司的股份。因此，相比普通債券投資，可轉換債券將面臨股票波動及更大波動。可轉換債券的投資將承受與可資比較普通債券投資相關的相同信貸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及提前償還風險。

15. 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

- 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可能使子基金承受風險，包括市場波動風險、信貸風險、對手方風險、估值風險、場外交易風險及流動性風險。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成分會導致遠高於子基金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金額的損失。在不利情況下，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用途可能變得無效及子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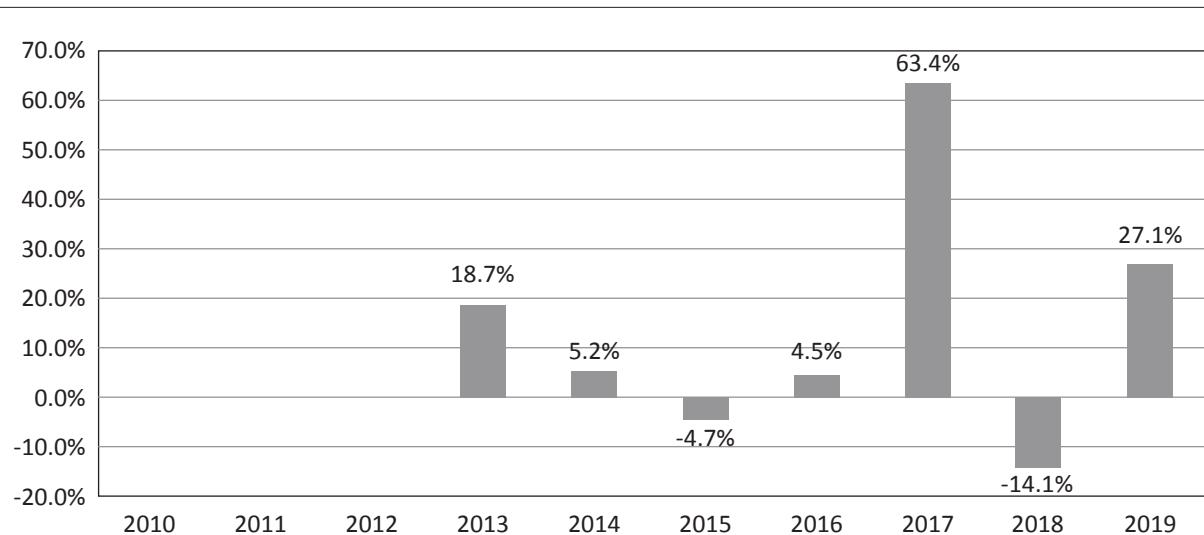
16. 人民幣貨幣及兌換風險及人民幣類別相關風險

- 人民幣現時為不可自由兌換的貨幣，並受兌換管制及限制所規限。非人民幣基礎投資者須承受外匯風險，且概不保證人民幣兌投資者的基礎貨幣（例如：港元）的價值不會貶值。人民幣的任何貶值可能對投資者於子基金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儘管境外人民幣(CNH)和境內人民幣(CNY)是相同的貨幣，惟按不同的匯率買賣。CNH與CNY間出現任何差異，可能對投資者構成不利影響。在特殊情況下，以人民幣支付贖回及/或派付股息可能因適用於人民幣的兌換管制及限制而受到延誤。

17. 與動態資產配置策略有關的風險

- 子基金的動態資產配置未必在所有情況及市況下均能達致預期結果。
- 子基金的投資可能定期重新調整，因此子基金可能較採取固定配置策略的子基金產生更高的交易成本。

子基金過往的業績表現如何？



達致該等年度的業績表現之情況已不再適用，投資政策已自 2017 年更改。

■ 汇添富中港策略基金 (I 類港元)

- 往績並非日後業績表現的指標。投資者或無法取回全部投資本金。
- 子基金業績表現以曆年末的資產淨值作為比較基礎，股息會滾存再作投資。
- 上述數據顯示子基金I類港元單位總值在有關曆年內的升跌幅度。業績表現數據以港元計算，當中包括經常性開支，但不包括子基金可能向閣下收取的認購費及贖回費。
- I類港元為以子基金的基礎貨幣計值及普遍供香港投資者認購的單位類別，故基金經理視I類港元為最適當而又具代表性的單位類別。
- 如年內沒有顯示過往業績表現，即代表該年沒有足夠數據用作提供業績表現之用。
- 子基金發行日期：2012年
- I類港元發行日期：2012年
- 投資者可瀏覽基金經理的網站 <http://www.99fund.com.hk>¹ 以獲取發售予香港投資者的其他單位類別的過往業績表現。

¹ 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並可能載有未獲證監會認可的基金的資料。

本子基金是否有提供保證？

本子基金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全數收回投資本金。

涉及哪些費用？

閣下可能須支付的費用

當進行子基金單位交易時，閣下可能須支付下列費用。

費用	閣下所付金額	
	<i>A</i> 類	<i>I</i> 類
認購費用（認購費）(佔發行價百分比)	最高5%	最高5%
贖回費（變現費）(佔變現價百分比)	無	無
轉換費用（轉換費） (佔新子基金單位的發行價百分比)	最高1%	最高1%

子基金須支付的持續性費用

以下費用將從子基金中扣除。該等費用將使閣下的投資回報減少。

年率（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

管理費	最多每年3% A類的現時費率為每年1.25%* I類的現時費率為每年0.75%*
受託人費用	現時費率最多為每年0.15% (但有每月最低收費，最高為35,000港元)*
託管費用	最多每年0.1%
表現費用	不適用

其他費用

在進行子基金單位交易時，閣下可能須支付其他費用。子基金亦將須承擔直接相關費用，而該等費用列明於說明書中。

*現時年費率可能會在向投資者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通知後增加至在說明書中列明的經特定許可的最高水平。

其他資料

- 子基金的A類港元單位、A類人民幣單位、A類美元單位、I類港元單位、I類人民幣單位及I類美元單位現時均可供認購。
- 認可分銷商或基金經理於相關交易日當天下午4時(香港時間)或之前收妥閣下的認購及變現單位要求後，閣下通常可根據子基金隨後決定的資產淨值購入及變現單位。認可分銷商可能會對接收認購、贖回或轉換指示施以不同的交易截止時間。投資者應關注相關的認可分銷商作出的安排。
- 此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會於緊接交易日後的營業日計算，並於每一營業日公佈單位價格。子基金每個交易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將每日在基金經理的網站www.99fund.com.hk¹公佈。
- 投資者可瀏覽基金經理的網站www.99fund.com.hk¹以獲取發售予香港投資者的其他股份類別的過往業績表現。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

¹ 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並可能載有未獲證監會認可的基金的資料。